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政準

　　王政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2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再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民國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各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5層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並主張其於114年10月28日，以總價新臺幣(下同)1,283,000元拍定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4及系爭建物其中第4層，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系爭土地建物謄本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9-20、59-63頁）。而上述拍定價與本件抗告人於115年4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僅相距半年，自堪採為起訴時之市價。故依上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,283,000元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3,681元，

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並核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廢棄，原裁定所命補繳裁判費數額部分，即失其所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蔡妮庭